

請求發還證物扣押物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	備考

一、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
案，

曾經 繳案證物扣押之物 件。(詳如收據目錄)

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
項物品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
取。

(附委任書)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